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6〕15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区前黄镇 三朱村第二卫生所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通知

泉港仁爱医院：

你辖区内的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第二卫生所提交关于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卫生所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符合村卫生所设置要求，同意给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1月22日印发
